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景松先生、张晓玲女士、雷万春先生的函告，获悉郭景松先生、雷万春先生分别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张晓玲女士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郭景松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景松	是	100万股	2018年9月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	补充质押

2017年9月5日，郭景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360万股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5日，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

2018年9月5日，郭景松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100万股与申港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对其上述股票质押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补充质押股份占郭景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2. 张晓玲女士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晓玲	是	410万股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江峰	7.85%

3. 雷万春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雷万春	否	300万股	2018年9月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0%	补充质押

2016年9月13日，雷万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555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13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6日，雷万春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300万股与中国中投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对其上述股票质押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补充质押股份占雷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0%，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景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323,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已累计质押的股份123,755,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54%，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2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1%，已累计质押的股份46,174,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42%，占公司总股本的7.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32,281,8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2%,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23,729,800 股, 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96.09%,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7%。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雷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086,63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7%, 已累计质押的股份 48,299,800 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6.09%, 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雷万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代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7,060,26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6,299,700 股, 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68.31%,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

三、相关说明

郭景松先生、张晓玲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其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 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雷万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 雷万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代英女士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 2、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1日